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公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與核建基金、同心投資(擬設)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並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訂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緒言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與核建基金、同心投資(擬設)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並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訂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II.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核建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同心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                   北京市

- 出資額： 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250萬元，其中：核建基金認繳人民幣2,500萬元，佔比58.82%；本公司認繳人民幣750萬元，佔比17.65%；同心投資認繳人民幣1,000萬元，佔比23.53%。對同創投資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創投資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
-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創投資出資，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繳付出資，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
- 合夥人對同創投資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同創投資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創投資的債務承擔責任。
- 同創投資目的： 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以投資到同輻基金的方式共同對外進行投資，並對同輻基金進行運營管理。
- 同創投資的經營期限： 10年，自同創投資成立之日起計算。同創投資經營期限屆滿，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將同創投資經營期限延長至不早於同輻基金的清算時間。
- 合夥事務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 投資決策：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同創投資對同輻基金的投資，並按照同輻基金繳納出資通知進行繳款。
- 分配： (一) 現金分配
1. 同創投資在經營期間，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後，可分配現金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2. 除另有約定外，同創投資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

## (二) 非現金分配

1. 在同創投資清算之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創投資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執行事務合夥人自行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在非現金分配時，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擬分配日前二十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對於其他非現金資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聘請獨立的第三方進行評估確定價值，保障合夥人的權益；
2. 同創投資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執行事務合夥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適用法律：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訂議方應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同創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北京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註冊地： 北京市
- 出資額： 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同創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萬元，佔比2%；本公司認繳人民幣12億元，佔比48%；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8億元，佔比32%；北京科創認繳人民幣4.5億元，佔比18%。對同輻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輻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
-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
1.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當提前10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並列明該有限合夥人該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其中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
  2.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另有約定，所有認繳出資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完成首筆資金繳付，繳付比例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後續剩餘資金分兩次繳付，每次繳付比例依次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和30%。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展情況確定具體繳付時間，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的截止日(即付款日)，按照其認繳出資額及繳付比例向同輻基金繳納出資。



- 合夥人對同輻基金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 投資範圍： 同輻基金投資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以及其他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審議同意的能夠與核技術應用產生協同的領域。
- 投資地域： 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在北京的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業在京落地的資金額之和不低於同輻基金目標募集規模（即人民幣25億元）的70%。
- 本公司的優先收購權： 同輻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在退出時，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具有優先收購同輻基金持有該項目股權份額的權利。
- 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 8年，自同輻基金成立之日起計算。
- 存續期、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 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8年；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為免疑義，投資期屆滿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現較早之日為準：
- (1) 上述投資期期限屆滿；
  - (2) 後續基金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 (3) 同輻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在為完成投資、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合夥企業債務、跟進投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等做出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即同輻基金已經基本完成投資工作，或同輻基金的所有實繳出資均已被用於前述用途且剩餘出資無法繳付，即同輻基金無可用資金繼續進行投資；
  - (4) 關鍵人士事件導致投資期終止。

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

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含北京科創在內的對同輻基金實繳出資超過50%的合夥人同意。

合夥事務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核建基金作為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費：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8%/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

分配： (一) 現金分配

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

- (1)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
- (3) 再次，如有餘額，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內部收益率達到8%）。
- (4)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
- (5)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根據各合夥人的投資本金分攤比例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4.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 (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同輻基金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收益分配。

- (2)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投資收入以外的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畢之前按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5.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

## (二) 非現金分配

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7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7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



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投資決策委員會：同輻基金設立由4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2人，本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3名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

投資項目觀察員：北京科創和中核資本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派1名投資項目觀察員，列席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諮詢委員會：同輻基金成立之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合理時間內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1名委員組成，人選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確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委派一名代表作為無投票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可增加。

除另有約定外，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成員N-1名(含N-1，N為諮詢委員會人數)以上通過，但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一(1)名時，須經該名委員通過。

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

關鍵人士條款：

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劉鵬斌、宮玲玲、徐志遂、盛揚帆及車特，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關鍵人士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調整。

若宮玲玲或任何兩名關鍵人士連續3個月或1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輻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輻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輻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

同業競爭：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不得優先於同輻基金，投資於同輻基金目標投資範圍內的投資項目。在同輻基金成立之前，普通合夥人已經投資的項目，或已經簽約將要投資的項目，不受上述限制；

在同輻基金投資期屆滿（包括投資期提前終止）前，或基金認繳出資總額（違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除外）的70%都已用於投資或投資預留前，關鍵人士和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不得發起設立或管理在投資地域、投資領域或投資階段存在競爭關係的人民幣或美元後續基金；

關鍵人士在同輻基金投資企業屆滿（包括投資期提前終止）前，不得在與同輻基金同類型或相競爭的私募投資基金中擔任關鍵人士；

對普通合夥人投資的公司或企業以及受託管理的投資機構，如果普通合夥人作為小股東或關連人不能控制或實際控制該公司、企業或機構的，則該公司、企業或機構的投資行為不構成本協議下的同業競爭；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有限合夥人所進行的可能與同輻基金相競爭的投資活動，有限合夥人可以選擇單獨投資或同同輻基金聯合投資；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實施的跟投，不視為同業競爭或者關連交易。

跟投機制及  
共同投資：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可另行組建投資主體和／或通過投資基金或者直接對同輻基金所有投資項目進行跟投。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的跟投與同輻基金於同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條件應相同。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團隊跟投在每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比例應控制在同輻基金對該項目投資額的10%以內。

同輻基金給予部份合夥人共同投資的機會，即同輻基金決策投資的項目，其項目投資機會與共同投資人共享，各方按照情況友好協商投資份額，具有共同投資訴求的合夥人在同輻基金設立或入夥時應向基金管理人報備，否則視為自動放棄該機會。

適用法律：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訂議方應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V. 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原因以及效益

本公司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核技術應用產業發展平台，亦為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公司以「做大做優做強」為戰略目標，堅持「產業化、國際化」戰略理念，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產品和服務供應集團。為促進公司戰略落地，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公司經濟規模和效益，中國同輻擬發起設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具有靈活性，圍繞中國同輻行業上下游開展投資，為戰略性、擴張性、互補拉動性收併購提供資金，中國同輻未來可以優先收購方式取得所投資項目，完善產業佈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將重點覆蓋：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實現中國同輻以投資併購為渠道的產業擴張戰略，助推中國同輻跨越式發展。

借助中核集團內部金融板塊中核資本的資本實力和牌照優勢，引入政府引導基金，結合中國同輻產業優勢，董事會相信基金設立有利於鞏固本公司行業龍頭地位，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佈局之良機。核建基金作為中核集團市場化戰略新興產業基金管理平台具備豐富的核產業股權投資經驗，對中國同輻的產業特徵、業務運營、併購訴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資本運作體系有深入了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市場化股權投資機構標準提供完整的產業併購服務、股權投資方案，從而可令公司削減成本，提高效率，實現收益最大化，並充分發揮中核集團產業內資本運作優勢。同時，核建基金市場化激勵及跟投機制完善，團隊人員專業技能紮實，工作高效主動，在過往業務合作交流過程中已與公司形成良好合作機制，並在產業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互補和協同。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核建基金

核建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2億元人民幣，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中核資本發起，聯合戰略聯盟夥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共同出資設立。中核資本持股35%，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股20%，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15%。

###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核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70.8億元。中核資本作為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

### 北京科創

北京科創總規模300億元。圍繞原始創新、成果轉化、高精尖產業三個階段設立子基金，按照5：3：2的比例安排資金額度。該基金以實現「三個引導」為使命：一是引導投向高端「硬技術」創新；二是引導投向前端原始創新；三是引導適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培育「高精尖」產業。通過創新投資生態系統建設，有力推動北京科技產業快速穩健發展，為北京市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做出積極貢獻。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核建基金」	指	核建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心投資」	指	同心投資合夥企業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科創」	指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同創投資」	指	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輻基金」	指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陳宗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